

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 月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建设单位全称/个人名称）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第二小学

承包人（单位全称）：北京兴宇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中小学食堂电增容-方庄第二小学芳城园校区电增容改造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第二小学 工程规模： /

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中小学食堂电增容-方庄第二小学芳城园校区电增容改造项目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，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玖分（¥1288128.89元）；

四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30日；工期：90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六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

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恩杰；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： / ；

七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

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深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6202110002977；

八、承包人安全员

承包人安全员姓名：何金虎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C2(2021)0312559；

九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专用合同条款；
3. 通用合同条款；
4.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5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6. 合同图纸；
7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十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并承诺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，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三份，发包人两份，承包人一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2026年9月29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第二小学（盖单位章/个人签字）

承包人：北京兴宝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二区1号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
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

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6年9月29日

